**2022-2023学年生物工程学院先进个人评选办法**

我院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依据《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、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关于“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支部”的评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并作以下补充说明：

**一、 先进个人的评选**

根据《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、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关于“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支部”的评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我院在评选“优秀学生标兵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社会活动积极分子”先进个人时采用自评申报、班级推选、学院书面审定与公示相结合的方式确定，根据宁缺勿滥的原则推荐。

（一）先进个人评选标准及比例按《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、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关于“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支部”的评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（二）院级先进个人评选标准及比例**

**1、院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**

（1）评选条件：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应是学院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干部，学生党支部、班委会学生干部，学生团体主要负责人，并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（含一学年）；2022-2023学年正常考试（或考查课）中不得有未通过课程。

（2）评选比例：

a.每个学生班评定1人；

b.其他院级学生组织，按学生干部数的10%评定。

（3）评定办法:各班级院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学生民主评议选出，学院学生会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、学生会成员民主评议选出；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初评名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审批。

**2、院级“三好学生”的评选**

（1）评选条件：“三好学生”是学校授予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学生的荣誉称号；符合《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第六条表彰奖励的基本条件且上一学年获得校级三等及以上奖学金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评选为“三好学生”：上学年度内受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；上学年度内无故不按时归寝三次及以上者；所在寝室受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者；上学年度有无故旷课、擅自离校或擅自在学生公寓外住宿等情况者。

（2）评选比例：原则上为每个行政班1个，评选须坚持“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

（3）评定办法: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公室下达通知组织实施评选，评选结果须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审批。

**3、院级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的评选**

（1）评选条件：上一学年青年大学习的完成率达到100％。

（2）评选比例：院级“优秀共青团员”各团支部评选1名

**4、院级“社会活动积极分子”的评选**

评选比例不大于评选基数的5%。院级学生组织干事表现优秀者列入“社会活动积极分子”评选范围。（注：不在班级评选社会活动积极分子）

**（三）以上所有个人评优皆必须满足2022-2023学年正常考试（或考查课）中不得有未通过课程，三好学生必须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。**

**（四）同一评选年度内，院级 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社会活动积极分子”等荣誉称号（以下简称“荣誉称号”）原则上不授予同一人。**

**（五）同一评选年度内，校级与院级荣誉称号不授予同一人，即已获得2022-2023学年校级先进个人的，不再授予其他院级荣誉称号。**

**（六）先进个人的评选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发生争议时，可参照学院奖励绩点中加分项和候选人现实表现，经学院研究确定候选人选并进行公示。**

**（七）班风存在严重问题的班级，取消该班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评选资格。**

**（八）上一学年青年大学习的完成率将作为本次评选的条件之一。（“优秀团员”参学率达到100％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三好学生”参学率达到95％）。**

**二、 工作流程**

（1）10月20日内

各班级、团委、学生会按要求完成先进个人的初评。

班级：以辅导员老师为单位将《生物工程学院学生评优汇总表》电子版发给向老师。

团委、学生会：评定名单交指导老师审核签字后交学工办A10-442审核，并将《生物工程学院学生评优汇总表》电子版发给肖老师。

（2）初评名单公示

拟定10月21日-10月27日在生物工程学院网页进行先进个人名单公示，有不同意见的同学必须在公示期内向学工办反映，过期不再更改评选结果。

（3）提交纸质登记表

10月30日16：00以前，经公示无异议的候选者填写相应登记表，辅导员和班主任收齐并签字后交给学工办向老师（447办公室）。

**三、请老师和同学们一定在规定日期内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！**

**四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。**

生物工程学院

2023年10月